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1-029》。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总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1-030》。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587.29 万元，转回减值准备 134.95 万元，转销减值准备 914.22 万元。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2021-031》。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第九届监事会的职责，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郑启源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郑启源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硕士、法国巴黎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曾任航空工业部办公厅秘书，航空航天部计划司主任科员，中航技总公司计划部副处长、处长，中航技总公司招标中心副经理、经理，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务，中航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中航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启源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郑启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相关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